

刑事訴訟法參考資料

刑事诉讼法参考资料

第二辑

(中 册)

内部资料 注意保存

北京政法学院诉讼法教研室

说 明

为了适应我院《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教学和科研需要，我们续编了《刑事诉讼法参考资料》第二辑。

本辑主要选入了美、英、日、德等国最近的尚未翻译出版的司法组织和刑事诉讼方面的资料。

由于时间仓促，水平有限，错误之处，恳请批评指正。

北京政法学院诉讼法教研室

一九八〇年六月

刑事诉讼法参考资料 目 录

第 二 辑

(中 册)

裁判所法·····	(1)
裁判所法施行法·····	(34)
裁判所法施行令·····	(37)
地方裁判所准许候补判事参加审判的规则·····	(42)
法庭等维持秩序的有关法律·····	(44)
法庭等维持秩序的有关规则·····	(49)
担任法庭维持秩序等裁判所职员的有关规则·····	(56)
裁判所旁听规则·····	(58)
裁判所预备金的有关法律·····	(59)
候补判事职权特例等的有关法律·····	(60)
家庭裁判所助理调查官职权特例的有关规则·····	(67)
首席书记官等有关规则·····	(68)
最高裁判所审判事务处理规则·····	(73)
下级裁判所事务处理规则·····	(76)

高等裁判所刑事上诉案件移送规则·····	(83)
最高裁判所审判官国民审查法·····	(84)
审判官弹劾法·····	(99)
审判官身份法·····	(110)
裁判所职员临时措施法·····	(113)
检察厅法·····	(116)
检察审查会法·····	(126)
司法考试法·····	(139)
司法考试第二次考试的考试科目范围的规定	
规则·····	(146)
司法进修生有关规则·····	(147)
执行官法·····	(152)
执行官规则·····	(164)
律师法·····	(167)
公证人法·····	(193)
公证人法施行规则·····	(213)
司法书士法·····	(224)
刑事诉讼法·····	(236)
第一编 总则·····	(236)
第二编 第一审·····	(280)
第三编 上诉·····	(319)
第四编 再审·····	(334)
第五编 非常上告·····	(339)
第六编 简易程序·····	(340)
第七编 裁判的执行·····	(342)
刑事诉讼法规则·····	(350)

第一编	总则	(350)
第二编	第一审	(393)
第三编	上诉	(432)
第四编	少年案件的特别程序	(444)
第五编	再审	(445)
第六编	简易程序	(446)
第七编	裁判的执行	(447)
第八编	补则	(449)
刑事诉讼法实施法		(455)
刑事诉讼规则施行规则		(459)
刑事诉讼费用等有关法律		(462)
刑事诉讼中对证人等给付的有关规则		(467)
指定司法警察职员等应急措施法		(470)
指定司法警察官吏及执行司法警察官吏职务者 等的有关文件		(473)
铁道公安职员职务的有关法律		(478)
铁道公安职员进行搜查时准用刑事诉讼规则的 有关规则		(480)
国税厅监察官进行搜查适用有关刑事诉讼规则 的有关规则		(480)
基于刑事诉讼法第百八十九条第一项及第百九 十九条第二项规定对指定司法警察员等有 关规则		(481)
基于刑事诉讼法第百九十四条有关惩罚处分的 法律		(482)
在飞机中进行犯罪活动及其他行为有关条约第		

十三条规定实施的有关法律.....	(483)
交通案件即决审判程序法.....	(485)
交通案件即决审判程序规则.....	(491)
刑事案件中第三者所有物的没收程序有关的应急 措施法.....	(493)
刑事案件中第三者所有物没收程序的有关规则.....	(500)
刑事补偿法.....	(502)
刑事补偿规则.....	(510)
嫌疑人补偿规程.....	(512)
关于证人等被害给付的有关法律.....	(516)
少年法.....	(521)
少年审判规则.....	(545)
逃亡犯人引渡法.....	(566)

裁判所法（昭和二三、〈1947年〉 四、二六 法五九）

施行 昭和二三〈一九四七〉、
五、三（参照附则）

第一编 总 则

第一条 （本法的宗旨）

日本国宪法规定的最高裁判所和下级裁判所须遵循本法律规定。

第二条 （下级裁判所）

①下级裁判所分为高等裁判所、地方裁判所、家庭裁判所及简易裁判所。

②下级裁判所的设立、撤销及管辖区域另由法律规定。

第三条 （裁判所的权限）

①裁判所除日本国宪法有特别规定外，可裁判一切法律上的诉讼，并具有其他法律特别规定的权限。

②前款规定，不妨碍行政机关作为前审进行审判。

③本法律之规定，在刑事方面，不妨碍其他法律设置的陪审制度。

第四条 （上级审裁判的拘束力）

上级审裁判所对案件裁判的判断，对下级审裁判所有拘束力。

第五条 （裁判官）

①最高裁判所の裁判官，以其中为首的裁判官为最高裁判所长官，其他裁判官为最高裁判所判事。

②下级裁判所の裁判官，以高等裁判所中为首的裁判官为高等裁判所长官，其他裁判官为判事、候补判事及简易裁判所判事。

③最高裁判所判事的人数为十四人，下级裁判所裁判官的人数由法律另行规定。

第二编 最高裁判所

第六条 （所在地）

最高裁判所设于东京都。

第七条 （裁判权）

最高裁判所对下列事项有裁判权。

一、上诉

二、诉讼法上特别规定的抗诉。

第八条 （其他权限）

最高裁判所除本法规定的权限外，还具有其他法律特定的权限。

第九条（大法庭・小法庭）

①最高裁判所在大法庭和小法庭进行审理和裁判。

②大法庭以全体裁判官组成合议庭，小法庭以最高裁判所所规定人数的裁判官组成合议庭。但小法庭裁判官的人数必须为三人以上。

③各合议庭审判时，以裁判官中一人为裁判长。

④各合议庭在有最高裁判所规定数目的裁判官出席的情况下，方能进行审理和裁判。

第十条 （大法庭与小法庭的审判）

关于案件是由大法庭还是由小法庭受理的问题，根据最高裁判所的规定确定。但在下列情况下小法庭不得裁判。

一、基于当事人的主张，判断法律、命令、规章以及处理是否符合宪法时。

（意见已经在大法庭提出的，其法律、命令、规章以及处理都与符合宪法的审判相同时除外）（昭和二三〈一九四八〉法二六〇本号修改）

二、除前项情况外，认为法律、命令、规章以及处理均不符合宪法时。

三、关于宪法及其他法令的解释适用方面，意见与以前在最高裁判所所作的审判相反时。

第十一条 （裁判官表示意见）

判决书中必须表示各裁判官的意见。

第十二条 （司法行政事务）

①最高裁判所处理司法行政事务时，依据裁判官会议决议，由最高裁判所长官总结。

②裁判官会议由全体裁判官组成，最高裁判所长官为主席。

第十三条 （事务总局）

为了掌握最高裁判所的行政事务，在最高裁判所设置事务总局。

第十四条 （司法进修所）

关于办理裁判官及其他裁判所职员的研究和修养以及司法见习生的见习事务，在最高裁判所设置司法进修所。

第十四条 之二（裁判所书记官进修所）

关于办理裁判所书记官、裁判所速记官的研究、修养及其培养等事务，在最高裁判所设置裁判书记官进修所。

第十四条 之三（家庭裁判所调查官进修所）

关于办理家庭裁判所调查官的研究、修养以及培养等事务，在最高裁判所设置家庭裁判所调查官进修所。

第十四条 之四（最高裁判所图书馆）

在最高裁判所设置最高裁判所图书馆，作为国立国会图书馆的分馆。

第三编 下级裁判所

第一章 高等裁判所

第十五条 （组成）

各高等裁判由高等裁判所长官和相当人数的判事组成。

第十六条 （裁判权）

高等裁判所对下列事项有裁判权：

一、对地方裁判所的第一审判决、家庭裁判所的判决以及简易裁判所的刑事判决所提出的抗诉。

二、除第七条第二项的抗诉外，对于地方裁判所及家庭裁判所的决定和命令以及简易裁判所关于刑事的决定和命令所提出的抗诉。

三、除与刑事有关问题外，对于地方裁判所的第二审判决及简易裁判所判决所提出的上诉。

四、涉及刑法第七十七条乃至第七十九条之罪的诉讼的第一审。

第十七条 （其它权限）

高等裁判所除本法律规定的权限外，还具有其它法律特定的权限。

第十八条 （合议制）

①高等裁判所由裁判官组成的合议庭处理案件。但是，除必须在法庭审理及裁判外，其它事项如有其他法律特别规定时，遵从其他规定。

②前款合议庭裁判官名额为三人，其中一人为裁判长。但关于第十六条第四项的诉讼，裁判官名额为五人。

第十九条 （代行裁判官职务）

①高等裁判所如有迫切需要处理的裁判事务时，可由其管辖区域内的地方裁判所或家庭裁判所的判事代行高等裁判所判事的职务。

②根据前款规定，如有特殊情况不能处理该高等裁判所之紧迫案件时，最高裁判所可使其他高等裁判所或其管辖区域内的地方裁判所或家庭裁判所的判事代行该高等裁判所判事之职务。

第二十条 （司法行政事务）

①各高等裁判所依据裁判官会议的决议处理司法行政事务，各高等裁判所长官进行总结。

②各高等裁判所裁判官会议，由其全体裁判官组成，各高等裁判所长官为主席。

第二十一条 （事务局）

为了掌管各高等裁判所的总务，在各高等裁判所设置事

务局。

第二十二条 （分局）

①最高裁判所为了使高等裁判所处理一部分事务，在高等裁判所管辖区域内可以设置高等裁判所的事务分局。

②最高裁判所指定在高等裁判所事务分局工作的裁判官。

第二章 地方裁判所

第二十三条 （组成）

各地方裁判所由相应人数的判事和候补判事组成。

第二十四条 （裁判权）

地方裁判所对下列事项有裁判权。

一、第十六条第四项之罪，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有关请求及处以罚款以下刑罚之罪的诉讼以外的第一审诉讼。

二、除第十六条第一项的控诉外，对简易裁判所判决的控诉。

三、除第七条第二项及第十六条第二项的抗诉外，对简易裁判所的决定和命令的抗诉。

第二十五条 （其它权限）

地方裁判所除本法律规定的权限外，还具有在其他法律特定的权限并在其他法律方面确定属于裁判所权限的事项中对于不属于地方裁判所以外裁判所权限的事项有权限。

第二十六条 （独任制・合议制）

①地方裁判所除第二款规定的情况外，由裁判官一人处理其案件。

②下列案件由裁判官合议庭处理。但是，除需要在法庭

审理及裁判外，对其他事项如其他法律有特别规定时，则遵从其规定。

一、经合议庭作决定需要在合议庭审理及裁判的案件。

二、死刑、无期或短期一年以上的徒刑以及相当于监禁罪的案件。〔处以刑法第二百三十六条、第二百三十八条、第二百三十九条之罪及有关未遂罪、暴力行为等法律（大正十五年法律第六十号）关于第一条之二第一款或第二款以及第一条之三的罪和关于防止及处分盗窃犯等法律（昭和五年法律第九项）第二条和第三条之罪除外〕。

三、对简易裁判所判决的上诉案件及对简易裁判所的决定和命令的抗诉案件。

四、此外，根据其他法律决定必须由合议庭审理及裁判的案件。

③前款合议庭裁判官的名额定为三人，其中一人为裁判长。

第二十七条 （候补判事职权的限制）

①候补判事除其他法律有特别规定外，一人不得进行裁判。

②候补判事不得同时有二人以上进入合议庭或担任裁判长。

第二十八条 （代行裁判官之职务）

①在地方裁判所处理审判事务上有紧急需要时，管辖该所在地的高等裁判所可指定其管辖区域内其他地方裁判所，家庭裁判所或其高等裁判所的裁判官代行该地方裁判所裁判官的职务。

②根据前款规定如有对该地方裁判所的紧迫需要不能应

付的特别情况时，最高裁判所可使管辖其地方裁判所所在地的高等裁判所以外的高等裁判所管辖区域内的地方裁判所，家庭裁判所或其高等裁判所的裁判官代行该地方裁判所裁判官的职务。

第二十九条 （司法行政事务）

①最高裁判所可从各地方裁判所判事中任命一人为各地方裁判所所长。

②各地方裁判所根据裁判官会议的决议处理司法行政事务，各地方裁判所所长进行总结。

③各地方裁判所的裁判官会议，由全体判事组成，各地方裁判所所长为其主席。

第三十条 （事务局）

为了掌管各地方裁判所的事务，应当在各地方裁判所设置事务局。

第三十一条 （分局，派出机构）

①最高裁判所为了处理地方裁判所的一部分事务，可在其地方裁判所的管辖区域内设置地方裁判所的事务分局或派出机构。

②最高裁判所指定在地方裁判所事务分局工作的裁判官。

第三章 家庭裁判所

第三十一条 之二（组成）

各家庭裁判所由相应人数的判事和候补判事组成。

第三十一条 之三（裁判权及其他权限）

①家庭裁判所有下列权限。

一、家事审判法规定的关于家庭案件的审判及调解。

二、少年法规定的少年保护案件的审判。

三、涉及少年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所列诉讼的第一审裁判。

②家庭裁判所除本法律规定的权限外，还具有其他法律特定的权限。

第三十一条 之四（独任制・合议制）

①家庭裁判所进行审判或裁判时，由裁判官一人处理其案件。但其它法律规定需要裁判官合议庭处理者，则遵从其规定。

②前款但书中的合议庭裁判官的人数为三人，其中一人作为裁判长。

第三十一条 之五（引用地方裁判所的规定）

第二十七条乃至第三十一条（候补判事职权的限制；裁判官职务的代行；司法行政事务・事务局・分局及派出机构）的规定，准用于家庭裁判所。

第四章 简易裁判所

第三十二条 （裁判官）

第三十三条 （裁判权）

①简易裁判所对下列事项有第一审裁判权。

一、诉讼标的的价额不超过三十万元的请求。（不包括涉及到行政案件的请求）。

二、相当于罚金以下之刑的罪，作为选择刑规定为罚款的罪；刑法第一百八十六条之罪；同法第二百三十五条之罪或其未遂罪，还有同法第二百五十二条或涉及第二百五十六

条之罪的诉讼（不包括第三十一条之三第一款第三项之诉讼）。

②简易裁判所不得判处监禁以上的刑罚。但是刑法第一百三十一条之罪或其未遂罪；同法第一百八十六条之罪；同法第二百三十五条之罪或其未遂罪；同法第二百五十二条、第二百五十四条或第二百五十六条之罪；古物营业法（昭和二十四年〈一九四九年〉法律第一百零八项）第二十七条乃至第二十九条之罪或当铺营业法（昭和二十五年〈一九五〇年〉法律第一百五十八项）第三十条乃至第三十二条之罪的有关案件，以及根据刑法第五十四条第一款对于这些罪与其他罪所作规定需要对这些罪判刑解决的案件，可处以三年以下徒刑。

③简易裁判所认为所处刑罚超过前项限制为妥当时，需根据诉讼法所规定将案件移送地方裁判所。

第三十四条 （其它权限）

简易裁判所除本法律规定的权限外，还具有其它法律特定的权限。

第三十五条 （独任制）

简易裁判所由一名裁判官处理案件。

第三十六条 （代行裁判官之职务）

①在简易裁判所处理裁判事务有迫切需要时，其管辖所在地的地方裁判所可使其管辖区域内其他简易裁判所的裁判官或其地方裁判所的判事代行该简易裁判所裁判官的职务。

②根据前项规定该简易裁判所如有不能应付迫切需要的特殊情况时，可使前款规定的裁判官以外的其它管辖区域内的简易裁判所的裁判官或地方裁判所的判事代行该简易法院